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1588號

聲 請 人 大都會國際家具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文豐

相 對 人 科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碧珠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一年度存字第一二八〇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壹拾柒萬玖仟玖佰柒拾肆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科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0年度訴字第5003號民事判決，為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曾提存新臺幣203萬5778元，並以鈞院111年度存字第128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上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相對人已受足額清償，足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及106條規定，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提存書、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執行命令等件影本，及存證信函、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正本為證。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280號卷宗，本件兩造間假執行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訴訟已終結，聲請人

01 並已定期間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亦有本院民
02 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從而，聲
03 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5 事務官提出異議。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07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